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

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正集团”）为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奇正藏药”）的控股股东，雷菊芳女士为奇正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西藏宇妥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妥文化”）为雷菊芳女士控制的企业以及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保障公司具有充足的发展空间，避免利益冲突，雷菊芳女士、奇正集团、宇妥文化于 2020 年 3 月 5 日承诺如下：

一、奇正集团、宇妥文化及雷菊芳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奇正藏药及其子公司，下同）在藏药研发、生产及销售方面与奇正藏药不存在同业竞争，雷菊芳、奇正集团及宇妥文化亦不存在违反 2008 年 2 月 15 日做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情形，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持续有效。

二、奇正集团、宇妥文化及雷菊芳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未开展医疗器械业务，雷菊芳、奇正集团、宇妥文化承诺：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直接或间接参与、经营或从事或协助从事医疗器械业务，亦不开展任何与奇正藏药医疗器械业务直接或间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活动。

三、根据奇正藏药业务规划，奇正藏药拟发展化妆品业务，为支持奇正藏药业务发展，避免利益冲突，奇正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含奇正藏药及其子公司）承诺：从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奇正藏药化妆品产品上市前一个月前完成库存化妆品销售。在奇正集团库存化妆品销售完成后，雷菊芳、奇正集团、宇妥文化承诺：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直接或间接参与、经营或从事或协助从事化妆品业务，亦不开展任何与奇正藏药化妆品业务直接或间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活动。

四、根据奇正藏药业务规划，奇正藏药拟发展增加骨密度功能保健品销售业务，为支持奇正藏药业务发展，避免利益冲突，奇正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含奇正藏药及其子公司）承诺：从本承诺函出具日起3个月内完成奇正集团现有的增加骨密度功能保健品的销售业务的清理。在奇正集团现有增加骨密度功能的保健品销售业务清理完毕后，雷菊芳、奇正集团、宇妥文化承诺：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直接或间接参与、经营或从事或协助从事增加骨密度功能的保健品销售业务，亦不开展任何与奇正藏药增加骨密度功能的保健品销售业务直接或间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活动；奇正集团、宇妥文化及雷菊芳控制的其他企业若有增加骨密度功能保健品的生产，其产品在符合奇正藏药采购要求的前提下、按照公允价值销售给奇正藏药，除此之外，奇正集团、宇妥文化及雷菊芳控制的其他企业增加骨密度功能保健品不得通过其他方式对外销售。

五、雷菊芳、奇正集团、宇妥文化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雷菊芳、奇正集团、宇妥文化承担因此给奇正藏药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且奇正藏药及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不包括香港、台湾、澳门地区）申请强制履行上述承诺，同时雷菊芳、奇正集团、宇妥文化因违反本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奇正藏药所有。

本承诺在雷菊芳、奇正集团、宇妥文化作为奇正藏药直接或间接股东期间且奇正藏药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特此公告。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五日